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45 號

被處分人：陳○○

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張○○

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約束所屬傳銷組織不得繼續從事多層次傳銷。
- 三、處陳○○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處張○○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會於 112 年 12 月獲悉民眾反映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號 7 樓○○○○○○○空間有民眾介紹奧林生活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奧林生活公司)制度，本會派員赴該現場訪查，查得 1 位講師於大教室介紹 OlyLife P90 太赫茲兆能儀(下稱案關商品)及「領先業界的九大獎金」，另 1 位講師被處分人陳○○(下稱陳○○)於小教室介紹之獎金制度有推薦獎、對碰獎、層碰獎、互助獎、全球分紅等並劃有多層級圖示。

二、查奧林生活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向本會報備在案，案關商品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向本會變更報備，獎金項目分別有推薦、領導獎金、層級獎金、區域獎金、輔導獎金、互助獎金及全球分紅獎金等，經比對奧林生活公司及 OlyLife 公司獎金制度亦有差異。

三、函請陳○○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陳○○透過他人得知案關商品於馬來西亞熱銷，即委託 OlyLife 公司傳銷商友人於 Olymall.net 網站註冊並以每臺美金 1,000 元購買案關商品，成為 OlyLife 公司 P3 領導者等級會員，民眾於 OlyLife 公司網站註冊完成訂單就可成為該公司會員，無需繳交入會費。

(二)陳○○經馬來西亞友人告知 OlyLife 公司日後將於我國落地開業，可前往○○○○○○空間聽取 OlyLife 公司傳銷制度說明會，渠共參加 3 次說明會，說明會場地分成大、小教室，1 位講師先於大教室介紹 OlyLife 公司案關商品及「領先業界的九大獎金」，欲進一步瞭解傳銷計畫者，再轉至小教室由陳○○於白板上詳解傳銷制度並劃多層級圖示與參加者共同討論。

(三)陳○○係依案關商品名稱上網查詢，得知奧林生活公司有報備案關商品，且報備之傳銷制度與 OlyLife 公司相似。

(四)Olymall.net 網站為 OlyLife 公司經營之網站，全球使用統一網站系統，其系統顯示陳○○之會員卡註冊國家為「臺灣」係自動翻譯。

(五)陳○○僅單純消費案關商品，並自國外進口透過我國 EZ 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財政部關務署之海外包裹實名認證 APP）寄送至指定地點，未向他人推廣、銷售案關商

品，未經營傳銷組織團隊，亦無領取任何獎金。

四、函請場地承租者被處分人張○○(下稱張○○)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張○○自 112 年 12 月開始每週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承租○○○○○○空間並支付場地費用，辦理 OlyLife 公司傳銷制度說明會，於說明會分享案關商品使用效果，張○○曾介紹多位友人赴該說明會聽取 OlyLife 公司傳銷制度，友人為其組織團隊成員，且於說明會向他人分享案關商品使用後之效果。
- (二)張○○透過友人於 OlyLife 公司網站以每臺新臺幣 3 萬元購買案關商品 6 臺，並以個人名義自國外進口案關商品透過我國 EZ 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寄送。
- (三)說明會簡報載有「領先業界 9 大獎金制度」有推薦獎(10%)、對碰獎(安置可領 9-13%)、互助獎(安置可領 10%)、層碰獎(安置可領)、對等獎(直推 10-35%；6 代)購物獎(5-10%級差)、重銷(5-10%級差)及分紅(安置可領；全球 5%)屬 OlyLife 公司傳銷制度，陳○○並非張○○邀請擔任該場說明會講師，亦無支付講師費予陳○○，至張○○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 112 年 6 月載有陳○○之匯款紀錄，已不記得匯款之用途及目的。
- (四)張○○曾聽聞 OlyLife 公司在我國已完成報備，但渠與奧林生活公司無合作關係。

五、函請奧林生活公司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奧林生活公司認市場同類案關商品競爭激烈，調整成本不具經濟效益，且近期發現市場銷售該類商品多有以「醫療器材」或「誇大不實醫療效能」進行非法宣傳及銷售誤導民眾，鑒於奧林生活公司與 OlyLife 公司對案

關商品獨家代理及經銷條件未達共識，且考量前開市場風險，在尚未招募傳銷商之際，決定暫緩案關商品之進貨且未有銷售。

(二)奧林生活公司與OlyLife公司無任何隸屬關係，雙方就財務、業務及法人人格均為各自獨立之法律主體，獎金制度亦互不同屬且無往來，OlyLife公司所屬成員於我國招募會員之行為屬該公司成員之個人行為，與奧林生活公司並無關連，且奧林生活公司未為渠等行為背書或授權情事，奧林生活公司已去函促請馬來西亞OlyLife公司確實約束其所屬成員務必遵守我國法令，不得有觸法之虞。

(三)奧林生活公司於113年2月1日取得註冊商標，市面上有部分人士未經授權假藉我國奧林生活公司名義進行營運及招募行為，註冊影射「OlyLife」相關網域誤導民眾，非奧林生活公司所能控管，又該公司並無架設相關網站或進行營運，亦無查獲與案關商品有任何業務往來，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簽結在案，足徵奧林生活公司係遭他人冒用及不當連結，該公司已透過公告向外界說明。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同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同法第5條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據上，所謂多層次傳銷，係指事業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以建立多層級之組織，並藉由該組織架構所形成之人際網絡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傳銷商則因此而獲得事業所給予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故具有團隊計酬及多層級獎金抽佣關係之特性。

二、次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復按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是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應依前揭規定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報備。

三、查 OlyLife 公司為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

(一)經查 OlyLife 公司為馬來西亞公司，於我國並未設有分公司或據點。次查 OlyLife 公司提供民眾註冊成為會員並購買商品，會員加入時需購買美金 100 元或馬幣 440 元成為 P1 實習生聘級，推薦或購買商品金額達成一定條件，可晉升為 P2 經營者、P3 領導者、P4 營運長、P5 創業先鋒、M1 1 星教練、M2 2 星教練、M3 3 星教練、M4 4 星大使、M5 5 星大使、M6 皇冠總裁、M7 皇家

皇冠總裁等聘級；獎金項目計有推薦獎、層獎(同層碰獎)、分享獎、區域獎、輔導獎、互助獎、購物獎、分紅獎，其中輔導獎抽成可領6代獎金，層獎依聘級而領取50%N代獎金，該等獎金具有多層級抽佣關係及團隊計酬之特徵，是該制度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所稱之多層次傳銷，OlyLife公司係採行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商品之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其會員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傳銷商。

(二)據奧林生活公司表示，因與OlyLife公司就案關商品獨家代理及經銷條件未達共識等理由，迄今尚未開始對外招募傳銷商，此有奧林生活公司112年9月迄今銷售資料可查，且奧林生活公司與OlyLife公司就財務、業務及法人人格各自獨立並無隸屬關係，獎金制度亦互不同屬，且查奧林生活公司於112年9月19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又OlyLife公司與奧林生活公司之傳銷制度包含領導獎金、輔導獎、互助獎、購物獎等亦有差異如下表：

	我國奧林生活公司	馬西亞來OlyLife公司
領導獎	有	無領導獎金
分享獎	無	有
輔導獎	P3會員級別以上方有權領取，依不同會員級別領取3代至6代間之輔導獎金	P1會員級別以上均可領取，依不同會員級別領取1至6代間之輔導獎金
互助獎	下線首次購買累計PV 2倍作為上限	初始註冊投資額的3倍為上限

購物獎	無	有
-----	---	---

四、被處分人等實施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或組織，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一)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包括招募傳銷商及推廣、銷售商品等行為。
- (二)查陳○○及張○○藉由他人於OlyLife公司網站線上註冊購買案關商品成為OlyLife公司會員，次查張○○於112年12月起承租○○○○○○空間召開OlyLife公司傳銷制度說明會，由1位講師介紹案關商品及推薦、層碰、對碰、對等、全球分紅等OlyLife公司獎金項目，再轉至小教室由陳○○於白板上詳解OlyLife公司獎金制度並劃有多層級之圖示，經本會派員赴該處所獲有陳○○擔任解說之情事。據張○○自承與組織團隊成員於說明會向他人分享案關商品使用後之效果，亦介紹多位友人參加OlyLife公司說明會並代購案關商品，是陳○○及張○○為OlyLife公司之傳銷商。
- (三)據陳○○表示，OlyLife公司傳銷制度已透過奧林生活公司完成報備，惟查陳○○未提供奧林生活公司全名之參加契約、購買案關商品之交易憑證，以及該公司發放獎金等事證資料，且陳○○自承說明會上所述之獎金制度與奧林生活公司獎金制度略有差異，張○○亦自承與奧林生活公司無合作關係。
- (四)綜上，陳○○及張○○招攬他人加入外國OlyLife公司之傳銷計畫或組織，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稱實施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及組織之傳銷商，視為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

業，惟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

(五)至陳○○辯稱未向他人推廣、銷售案關商品，未經營傳銷組織團隊，亦無領取獎金，惟陳○○表示為OlyLife公司P3領導者等級會員，實際上係介紹他人加入OlyLife公司之傳銷計畫或組織而成為會員並購買商品，會員仍得依OlyLife公司傳銷制度領取獎金，尚不損及陳○○在我國實施相關違法傳銷行為之事實，而不得據以豁免其責任。

五、綜上論述，陳○○及張○○實施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或組織，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上開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情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並考量陳○○於OlyLife公司傳銷制度說明會講授該公司傳銷制度並加入該公司為聘階P3領導者等級會員，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